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公安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ZCG-G2026-0004，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支队新警综平台备份库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支队新警综平台备份库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野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4.640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9.3695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野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